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08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天牧

記錄：林美嘉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蘇教授、黃教授，以及本會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首先歡迎新任委員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蘇彩足教授的加入，以及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黃秀端教授願意再次擔任本會廉政會報委員，也特別感謝二位外聘委員於繁忙中撥冗參加，二位教授學經歷相當豐富，蘇教授曾任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黃教授也曾擔任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目前兩位教授均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我們期盼在本會推動廉政工作上，兩位委員能透過不同於金融領域之觀點，以客觀之角度不吝給予本會指導及提供寶貴意見。

本次會議除了針對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首先特別邀請黃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希望透過黃教授的演講內容協助我們以更宏觀及多元的觀點來推動廉政工作。

陸、專題演講：(略)

柒、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上級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決定：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 一、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議題重點及整體利益說明，請結合章節內容進行相關宣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 二、有關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配合辦理反賄選相關作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為強化公務員廉潔自持，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度及好感度，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恪守與其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往來互動要求。

玖、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專題演講、「國際透明組織的清廉印象指數與臺灣清廉印象指數之變化」

蘇委員彩足：

黃教授的演講非常精彩豐富，讓我們能瞭解到國內落實反貪腐公約之執行情形。未來如欲使我國能在國際清廉印象指數名次更加進步，可能必須透過立法通過揭弊者保護法等方式，較有助益於評比指標的分數。

另外，廉政工作以往以公部門為宣導重點，像是如何提高公務員之廉潔、正直程度等議題。而近期國際透明組織之關注重點逐漸轉移至私部門領域，如同法務部廉政署刻正積極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如何建立私部門誠信經營之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將企業道德行為納入廉政工作的一環，這部分可供本會參考。

又金管會長期以來與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間互動關係良好，目前揭弊者保護法雖尚未通過，但我們可思考如何透過道德勸說方式爭取私部門的支持，減少民間業界阻力，並期許私部門於追求企業利潤之際，亦能確實遵守誠信經營之清廉規範。

誠如黃教授於專題演講中提及，行政透明亦為重要之廉政指標項目，透明的涵義不僅只是公開揭露，而是要讓民眾看得懂。例如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有聽聞理專人員因業績壓力常以簡單的圖表等視覺化方式呈現給民眾，然而是否能忠實傳達保單之價值與風險？制度上是否有相關要求及規範？

徐委員萃文：

關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因其適用範圍同時含括公私部門，適用上產生爭議。因此上個會期行政院未能順利送交立法院審議，而法務部目前已因應各界公聽會的結果提出最新修正版本，行政院於上個月亦已完成相關之審查預估，後續再修正微調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另揭弊者保護法尚未通過前，本會業已針對銀行、證券及保險業，推動業者設置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例如檢舉管道必須是暢通而且具備獨立性，對於檢舉人的身分也絕對要做到保護等要求，本會每年亦透過金融檢查確認落實相關機制。

張委員子浩：

鑑於金融檢查較難發現違法金融案件，爰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機構之違失。依據罰鍰或刑事處罰程度，110 年大幅提高獎金，可核發 5 萬元至 400 萬元獎金。112 年將涉屬重大金融違法案案件之檢舉獎金最高額度調高四分之一，分別提高至 500 萬元及 250 萬元。另外我們也十分重視檢舉人身分保護，除內部办理流程均以密件處理外，針對足以辨識個人身分特徵的資訊亦同樣保密，檢舉人之人身安全亦可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協助。

莊委員琇媛：

針對銀行業之檢舉案件，部分案件與公司治理有關，如未擔任公司董監事或負責人職務之大股東，介入公司經營決策等。雖然此類檢舉案件調查不易，後續均會配合檢查局同時執行金融檢查。

另本會對於金融機構的誠信經營十分重視，不僅制定相關內控內稽作業規範要求，於日常監理亦持續與

金融機構進行觀念溝通。例如本會定期利用會議場合，邀請金融機構前來分享企業經營文化，如最近有一家外國銀行，就將誠信經營及反貪腐理念視為企業經營文化之首，於徵才面試時即特別注重新進人員是否符合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因一旦進用後如果發生誠信危機就無法挽回。

張委員振山：

證券期貨業公會刻正針對民眾檢舉，研議檢舉獎金辦法，俾提高檢舉之誘因，集保公司或交易所收到的檢舉案件多是以違反相關法規規範為主，如無證照而執行相關業務，是較常見的違法態樣。

施委員瓊華：

本局接獲檢舉案件經核發檢舉獎金的情形，大部分屬於檢舉違規經營，不一定透過企業內部。而保險業的檢舉案，常與民眾客訴內容相關，實務上亦有檢舉者為業者內部人員，但卻常因各種考量而不願意具名，故在檢舉獎金的誘因上並沒有那麼明顯。

另我們對於保險商品的資訊揭露有嚴格的要求，必須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如投資型商品必須揭露最大可能損失，亦要求針對可能之獲利或虧損提供範例說明，而相關說明文件必須交由客戶簽署。但實務上曾發生客戶未詳加審閱即簽名之客訴案件，這也可能涉及揭露不實或是不當招攬。雖然法規一再要求，也逐年修改投資型商品應注意事項及應遵循事項，惟實務上仍有進步空間，我們期待未來針對保險商品契約能朝向簡單、透明的方式，讓客戶清楚瞭解商品內容，減少爭議。

陳委員范回：

黃教授說明的相當清楚，我以之前任職法務部廉政署之經驗略加補充。以全球目前200多個國家，從2013年之後大約有160到180個國家接受評鑑，由13個民間的NGO組織來做評鑑，後續由國際透明組織擇選，當某國家經其中3個機構評鑑，才會被納入整體的評比。

另法務部近年針對企業經理人或專家辦理之問卷調查，亦會透過媒體報導藉以瞭解某個國家的公務人員或者民間機構是否存在貪腐問題？甚或投資者於該國進行投資時，是不是會因為貪腐的情形而增加相關成本？這些對於整個國家的競爭力都有相當大的影響。

關於揭弊者保護法，去年底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委員林志潔老師，也有在會議裡特別提到，金管會在針對私部門的監督、內部控制等面向做的已經相當完整。故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會議結論就要求中央各機關，應比照金管會辦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另外，本會證期局於103年訂定了公司治理評鑑制度，鼓勵企業遵循。關於公司治理有四大面向，包含了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及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前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00分權重)分數而言，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企業永續發展二者合計逐年提高權重至47%。由此可知，本會推動公司治理對於我國的反貪腐環節具有非常多的貢獻。

又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國際審查會議，本會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及法務處都指派專人積極參與，以隨時回應委員意見，讓國際審查委員更加了解我們在公司治理及推動私部門相關的反貪腐作為，相信對

於國家整體的清廉印象指數，以及國家競爭力都有所助益。

黃召集人：

近期本會已提高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獎金上限至新臺幣 500 萬元。由於金融業之內部員工較能發掘企業內部弊端，故提供相關檢舉誘因，惟傳統文化觀念所致，東方人比較不願意擔任內部吹哨者。本會已建立保護吹哨者之相關制度，對於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內部之檢舉事件，必須交由獨立部門進行調查，另內部檢舉人之工作權不能受到影響，並要求檢舉人身分受到絕對的保護，這些要求均已納入金融業者之內部控制制度。

另本會檢查局同仁每年赴各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檢查，均代表機關公權力之行使，具有相關之裁決權限，因此對於檢查人員在外行使職權亦有明確行為規範，並於每次檢查完成後均責由檢查局政風室辦理問卷調查，藉以瞭解人員執勤情形及業者興革建議。

近年來，本會對於上市公司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督導跟管理，並與法務部合作辦理企業誠信經營論壇，邀請上市櫃公司的負責人出席參與，加強政策宣導以及安排課程演講等，強化法令遵循誠信指引。

另晚近銀行理專之不當行為時有所聞，如盜用客戶財產，或因佣金、績效要求而為客戶提供不當財務規劃等。本會業已裁處高額罰鍰藉以遏止相關行為發生，但其實追本溯源還是企業必須建立完善的經營文化，以及領導人如何引領企業追求組織的誠信價值。例如，業者倘若提供不符比例之高額獎金優惠以鼓勵達成績效目標，反而可能影響員工以不當手段達成目的。雖然我們不斷透過誠信宣導及法令要求，惟企業文化

不僅只是法律遵循面，應是發自內心的養成，故銀行整體企業文化及領導者之風格相當重要。以美國、英國為例，英國對於企業高階負責人有所謂責任地圖的概念，使其能更清楚在誠信經營業務活動中應關注的事物以及要承擔的責任。而美國FED聯準會則是提供金融機構人員於道德困境中之案例分享，提醒他們如何於追求利潤及誠信經營中做出最好的決定。我國金融機構受到傳統家族觀念影響深遠，對於西方形塑企業文化的制度及觀念推展上有其困難，目前我們的做法是透過平日業務會報時機，邀請組織文化及管理程度優秀之業者，說明如何形塑文化及管理程度創新，累積優質案例，期能透過研討會、說明會方式，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參考，也能夠讓國內的金融機構在企業文化上有更多提升的空間。

報告事項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黃召集人：

政府常年致力建立跨部會間溝通合作機制，如本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作為部會間針對金融不法案件移送、調查事宜及重大議題之定期聯繫管道。另不法金融案件同時牽涉私部門間之背信行為，此時亦須透過本會周邊單位如證交所之協力配合，顯見廉政議題不僅只於單一部門的努力，亦須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間協力，才能發揮最大成效。

張委員子浩：

本會從成立以來就有駐會檢察官機制，除強化本會與法務部間之橫向聯繫外，並於本會移送檢調機關之前，提供專業意見及法律諮詢，藉以強化構成要件事證。

討論事項一、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議題重點及整體利益說明，請結合章節內容進行相關宣導：

黃召集人：

本會為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政策固然以透明、可預期及課責為目標，惟金融法規之管制性措施，必然增加金融機構的法遵成本。如何在公共利益及金融機構成本中取得平衡，我們可學習英國在提出政策及法案時做成本利益分析，瞭解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公益的影響程度。如最近證期局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往後上市櫃公司揭露的不只是公司財報，還需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紀錄，必定會增加成本，未來透過持續宣導及教育訓練，加強溝通。

陳委員范回：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 6 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反貪腐章節內容並不包含修法議題，而係確認並規範雙方應建立採行相關措施鼓勵舉報並保護舉報人，本會將持續配合法務部及相關部會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另反貪腐倡議提及之「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內容，業請證期局協調會計師全國聯合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舉辦「112 年度會計師紀律研討會」，邀請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林俊言檢察官講授「會計師如何面對公司舞弊及如何自保-兼談事務所搜索及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影響」。

討論事項二、有關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

舉本會配合辦理反賄選相關作為：

陳委員范回：

去年各局及周邊單位利用相關教育訓練反賄選宣導活動多達 352 場次，另銀行局協請銀行公會於全國 ATM 撥放最高檢察署製作的反賄選影片，確達宣導成效。後續仍請各局、公司結合機關特性及周邊單位資源進行相關宣導。

討論事項三、為強化公務員廉潔自持，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度及好感度，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陳委員范回：

鑒於去年發生高階警官及檢察官因涉足不當場所而遭受懲處，爰提醒同仁切勿不慎觸法。另依法務部自 98 年迄今登錄之廉政倫理事件計 356,821 件，本會去年計有 273 登錄案件，經分析以銀行局、證期局同仁受邀參加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或周邊單位之演講授課等為主。

黃召集人：

民間舉辦之商業活動倘以企業永續發展為題邀請本會同仁參加，惟後續對外收費牟利甚或衍生不當行為，極易遭致外界誤解並影響機關聲譽，故提醒同仁於出席活動前仍應審慎評估。